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网红“悲惨营销”乱象频出

律师：利用网民同情心理售假涉嫌犯罪

据《南方日报》报道，大山里的农产品滞销、重病卖货筹款……类似的短视频和直播经常出现在网络平台上，赚足了眼泪和流量。近日，四川省凉山州通报了多名百万粉丝“网红”虚假宣传、销售假货案件的情况，揭开了这些乱象的冰山一角。

现象

视频全是脚本和摆拍

凉山公安机关介绍，网红“凉山曲布”“赵灵儿”在直播带货过程中虚假宣传，涉案数额巨大，涉嫌犯罪。其背后的MCN机构通过设计剧本、话术，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偶遇”“蹭饭”“助农”等情节的视频，博取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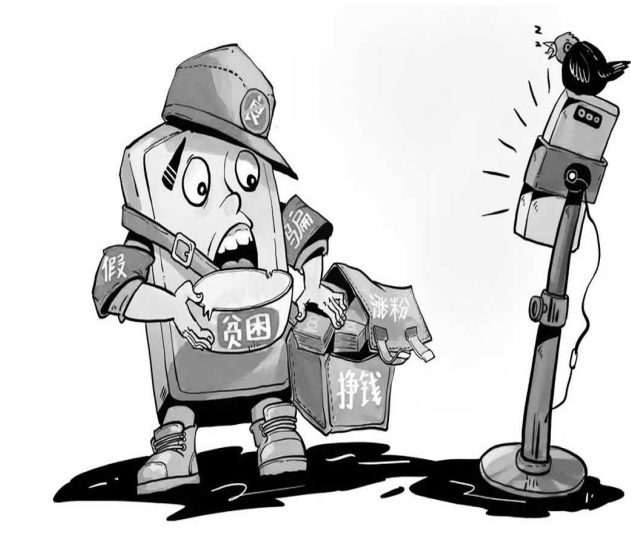
赚取流量后，该公司顺势开设网店、直播带货，从外地食品公司低价购入蜂蜜、核桃等农副产品，假冒“大凉山特色农产品”进行销售。今年7月，当地检察机关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虚假广告罪的网红以及MCN公司负责人、假冒产品供应商等批准逮捕。

而在账号“黑牛应季水果”发布的视频中，9岁的“石榴男孩小宝”和奶奶的故事感动了大量网友，视频评论、转发均上万。媒体实地走访后发现，视频中的老人并没有种植石榴，只有少量的核桃和玉米，她和孙子的言语、动作都是拍摄者教的，视频拍完后收到了200元，她自称并不知道对方的拍摄目的，只认为是在做好事。

案例

法院认定属于欺诈

那么MCN机构和网红的行为，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近日，南京中院对一起因直



资料图片

播“卖惨”引发的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短视频博主公开道歉并向消费者支付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机构或个人组织虚假交易、虚假宣传，会使消费者无法了解真实的商品信息，从而误导消费者购买决策，涉嫌商业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阮业家分析。

解析

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汪冰洋认为，在互联网平台通过设计脚本、虚构经历等手段发布虚假信息，销售伪劣、假冒产品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

知情权，构成虚假宣传，也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此外，机构和网红进行“悲惨营销”、售卖伪劣产品的，还有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罪名。

MCN机构和网红需承担的责任有哪些不同？汪冰洋认为，在MCN机构聘请网红进行直播带货、双方构成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网红受MCN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在机构涉嫌刑事犯罪时，网红只有在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的情况下，才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如果网红独立于MCN机构，双方共同协商以合作分红的形式进行虚假营销，MCN机构与网红个人构成共同犯罪。（吴晓娟）

买烤羊腿拆开全是骨头

律师：包装宣传不符构成消费欺诈

据“紫牛新闻”报道，“宣传上那么大的腿，打开后是骨头，人家客户一拆开，是这些东西，人家会怎么想？”近日，江苏徐州白先生在一家特产超市花168元买的烤羊腿，拆开包装发现全是骨头，几乎没有肉。

白先生称，自己买了很多，过节时送给了亲友和合作伙伴，想着特产很有面子没想到实物与宣传严重不符，丢人丢到家了。

对此律师表示，如果实际商品明显与商品外包装上所宣传的严重不符，已构成消费欺诈行为。

“烤羊腿”变骨头

根据媒体报道，感觉受骗后，白先生拿着包装和视频找到了经销商，对方现场重新拆了一份发现几乎一样，便退还给白先生一箱卷煎，一箱牛奶。

记者根据外包装上的信息联系到该产品的委托商，对方称：“这个我也不清楚，你联系一下生产厂家。我不负责生产，我也和你解释不了这个事。”

记者又拨打了该产品的被委托商在天眼查APP上的电话。当记者提及此事，对方回复：“不知道，你打错电话了吧！”当记者追问时，对方说：“你可能打错了吧！你买的，还是别人买的？”随后，对方又表示不知道，并挂断了电话。有媒体之前致电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厂家称：“我们这边的产品是符合规定的。”

虚假宣传构成欺诈

针对白先生遇到的情况，记者咨询了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葛栋律师。葛栋律师称，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商品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因购买商品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消费者遇到此类情况，可保留相关证据与商家沟通，或者申请平台客服介入处理，也可以拨打“12315”消费者服务热线或是登录“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或者向消费者协会、工商管理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甚至向法院提起诉讼。

葛栋律师称，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闫春旭）

路边逗狗遭撕咬 律师：若未拴绳狗主人将担责

据“极目新闻”报道，10月6日，江苏盐城滨海县一女子逗摸路边的狗，反被其扑倒遭撕咬。附近商户表示，女子面部受伤严重，满脸是血。监控视频显示，10月6日下午，一名女子带着小孩走在路上，遇到路边一店铺门口的一条狗，于是蹲下抚摸，狗身上疑似未拴绳。突然，这条狗猛烈撕咬女子，女子倒地尖叫，旁边的店员见状立刻上前

将狗驱赶。记者联系了视频发布者，暂未得到回复。据了解，此事发生于江苏盐城滨海县。7日，附近一商户告诉极目新闻记者，这条狗疑似是附近店家的，平时很少见它拴绳，商户们见到它都会绕行。事发时，他在现场看到了这一幕，女子面部受伤严重，起身时已经满脸是血。

据时间视频报道，狗主人称这条狗性格很好，平常不咬

人，应该是女子逗它才咬人的，后续他会进行赔偿。滨海县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此事已接到报警，民警正在调查处理。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雪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

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本案中，若狗主人没有拴狗，即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对狗采取安全措施，因此狗主人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女子在未经狗主人同意也不了解狗习性的情况下，私自蹲下摸狗，构成“重大过失”，但还没有到达“故意”的程度，因此狗主人的责任不会因女子的过失行为而减轻。实务判例

中，“故意”挑逗狗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故意。如果狗是被拴着的，即狗主人对狗采取了安全措施，那么双方责任认定就应该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动物者可以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这样的话，对于该女子因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狗主人的责任可以减轻。

（杜光然）